

18. 正見正命與三福業

我們來到佛教而受三歸依，成為佛弟子、佛教信徒，我們就是要向佛學習，佛就是我們的老師，我們以佛為理想，以佛為師範，不斷的向佛學習，如達到了與佛平等，那就是成佛了。所以發心學佛，就應該要修習成佛的法門，自淺入深，遵循成佛的正道，才能達到成佛的目標。

太虛大師揭示了如來出世的真實意趣——教導人類，由人生而直趣佛道。感於中國佛教末流的空疏貧乏，所以以五乘共法（五乘乃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）、三乘共法（三乘乃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）、大乘不共法（菩薩乘）來統攝一切佛法，開顯由人而成佛的正道。

五乘共法是五乘所共同要修的法門，即是指修人天善法的法門，以作為修行的基礎，這意味著先做一個好人再來談佛法修行。

提婆菩薩也說：『先遮止非福，中間破除我，後斷一切見，若知為善巧。』遮非福，是離惡行善的五乘共法；破我，是無我解脫的三乘共法；斷一切見，是盡一切戲論的大乘不共法。

佛弟子修學五乘共法，要從那裡入手呢？在學佛的理解方面，應該先修於正見；在學佛的行為方面，先要能夠修習正命。佛曾說：正見與正命的人難得。

正見，是正確的見解。見與知識不同，見是從推論（推究討論，深入研究討論）而來的堅定主張，所以正見是從推論而得來正確的堅定主張，即『擇善而固執之』的。正確的知識，時時修習，才能養成堅定的正見。觀察人生的意義、人生應遵循的正道，從正確觀察而成為確信不移的定見，便是正見。如有人虔誠的信仰三寶，樂善好施，明白佛理，看來是一位典型的良好佛弟子。可是到了衰老的時候，有的就聽人說，為了什麼營養問題，素食幾十年，又重開殺戒了。有的遇到疾病纏綿，一時不得全癒，於是求神，問卜，求耶穌，什麼也去試試看。有的經濟情形不好，就去求財神；為了想中獎券，去仙公廟求夢。有些人修持精進，到了晚年，為了愛著那必朽的身體，就去修精煉氣，向外道看齊。

正見有世間正見和出世間正見，佛說的世間正見，略分為四類：

一、正見有善有惡。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，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、什麼是不善，作為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。什麼是善不善呢？

1. 從自己的內心說，心淨是善的，心不淨那就是不善的。如我們的內心，不起雜染的煩惱如貪、瞋、癡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放逸等，就是善。
2. 從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，如有利於他的，就是善；損他的，就是不善。如所作為有害於他，那即使有利於己（損他利己），也是不善而不可為的。如有利於他，那即使有損於己（損己利他），也是善的而應該做的。

二、正見有業有報。善與惡，約行為的價值而說，自有他應得的果報。如不能對此有正見，那在某種環境下，善惡的信解就會動搖了。從前，有位忠君愛國的大臣，被帝王判了死刑。臨死時，他對兒子說：“我可沒有作惡呀！”他自己行善而沒有好報，於是對善惡就發生了疑惑。

關於業報的意義，有幾項重要的：

1. 微小的業力，是可以轉化為重大的。這是說，小小的善業或惡業，如不斷的造作，就會積集而成重大的業力。如《法句》說『莫輕小惡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』；善業也如此。還有，如造作害人的惡業，本來不算重大；可是自己對於這一惡業，時時覺得害得巧妙、害得滿意，這樣的不斷隨喜惡業，小惡的力用會廣大起來，與大惡一樣。
2. 業又有決定或不定二類，其中又有時間是決定，不決定。
 - A. 有所感的果報、受報的時間都定了，這如造作五無間業——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的，來生一定要墮落地獄。
 - B. 有的業，要感什麼報，是決定了；而在什麼時候受報，現生或來生，是不決定的。
 - C. 有受報的時間是決定了；而所感的什麼報，還沒有決定。
 - D. 也有時間與受報都不決定的，這大致是輕業。
3. 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：
 - A. 現報業，這一生造業，這一生就感果報的。
 - B. 生報業，這一生造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才感果報的。
 - C. 後報業，這一生造業，要隔一生、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果報的。

所以造業受報，不能專在現生著想。總之，業是有種種不同的，但有一點是絕對相同的，就是諸業在沒有受報以前，如不是修證解脫，那是怎麼也不會失壞的。有業，就會有果報；今生不受報，來生不受報，就是千千萬萬生，業力照樣存在，只要因緣和合，還是要受報的。

三、正見有前生有後世。善惡有報，多數人是能信受的。但有些人，只信現業現報，不信後世。可是行善作惡，現報的只是少數。到底那一種業，招受後報呢？這是不能確定的，但不出三大類：

1. 隨重的：造作重大的善業，或造作重大的惡業（如五無間業等），業力異常強大，無論意識到或者沒有意識到，重業決定招感來生的果報。
2. 隨習的：既沒有重惡，也沒有大善，平平的過了一生。在這一生中，雖無顯著的重業，但所作的善惡業，在不斷的造作狀態下，對於某類善業或惡業，養成一種習慣性，這也就很有力量了。到了臨命終時，那種慣習了的業力，自然起用而決定招感來生的果報。
3. 隨憶念的：生前沒有重善大惡，也不曾造作習慣性的善惡業，到臨命終時，恍恍惚惚，大有不知何往的情形。到末後，如忽而憶念善行，就引發善業而感上升人天的果報；如忽而憶念生前的惡行，就能引發惡業而墮落。對這種人，臨命終時的憶念，非常重要。所以當人臨終時，最好能為他說法，為他念佛，說起他生前的善行，讓他憶念善行，引發善業來感果。淨土宗的臨終助念，也就是這一道理。

四、正見有凡夫有聖人。確信聖者的自在解脫，才能向上邁進，衝破黑暗而開拓無邊的光明。所以還要正見有凡夫、有聖人。眾生在生死中，不得自在，如在羅網中被繫縛了一樣。聖者得了淨智，斷去生死根本的煩惱，這才從生死得解脫，得大自在，得真安樂。

如現在，佛是或玉，或石，或金，或銅，或木雕，或土塑，或紙畫的佛像；法是三藏經典，或古今大德的法義；僧是出家眾。這稱為住持三寶，是佛滅後，佛教流傳於世間時的三寶。歸依了三寶，對於佛像（佛塔）、經典、僧眾，即使是不大莊嚴（例如佛像的工巧不妙），不大清淨，也不可輕慢，要一律生尊敬心。如果不莊嚴或破壞，可以發心修補

作為一佛教信徒，要『近善知識，聽聞**正法**，如理思維，法隨法行』，作為自己修持的準繩；佛法，不是知識的傳授，聽法而能見於實行，這是最重要的！

親近善知識，應隨時提醒自己：來這裡做什麼？不是為了尋求知識的過失，而是想學習師長的長處。能這樣，就到處有師長可親近，隨處都能得益。孔子說：『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』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假使師長要你作種種非法呢？那是不應該隨順的，但應該婉轉的說明不能奉行的原因。

聽聞正法，1. 就知道種種善法，可以依著去修學；2. 知道什麼是惡的，有什麼惡果，就能將惡心息下來；3. 斷種種無意義的種種苦行——不食、不臥、裸形等；4. 如法修行，能得涅槃解脫。佛法的一切功德，都是由聽聞，進而思惟、憶念、實行才能得到的。

敬僧莫呵僧，亦莫衡量僧。僧眾這麼多，當然『龍蛇混雜』，有聖僧，也有凡僧；有持戒清淨的，也有毀戒不淨的。在家弟子們，如見有不清淨的、不合法的，應承認：這是出家人的僧事，自有僧伽依照一定的規律去處理。切莫隨便呵毀僧伽全體，或者呵毀一人或少數人。真誠護法的信眾，可以向僧伽提出意見；處理的責權，還是屬於僧伽。依佛制，沒有逐出僧團以前，犯了罪，國法也不能隨便處罰。遇有諍執，國王也只能依律來表決，不能以自己的意見來決定。否則，只有造作毀辱僧伽的重罪。

還有，凡是出了家的，就成為僧伽的一員。你不要多生分別：年高或者年少，男眾或者女眾，博學或者淺學，精進或者放逸，持戒或者犯戒，老鄉或者外籍。凡是僧伽的成員，都應尊重恭敬，一律布施。

從前，大勇法師在北平，想去西藏學密宗，依照密宗規例，請得一護法神，據說是廣濟寺的狐仙。狐仙來護法了，卻反對大勇法師去西藏；要去，他就非搗亂不可。費了好大力量，才把他趕走。俗語說『引狼入室』、『引鬼入門』，鬼神的崇拜者，每每為了得罪鬼神，弄得家敗人亡，這真是何苦呢！孔子到底是人類的偉人，他的『敬鬼神而遠之』，不失為聰明的辦法！

（依《大名經》及律說）。凡發願受持歸依的，那怕是生死關頭，也不能中途變悔。就是說笑，也不可說我不信三寶，或者說我不是三寶弟子。如歸依而又棄捨，生生世世，受苦無窮。所以，要切記『盡形壽歸依』的誓言。

什麼是正命？命是生存、生活。無論是在家、出家，都不能不生活；衣食住行等一切生活所需，要合法得來的，就名為正命。正常的經濟生活，是非常重要的；大部分的罪惡，都從經濟生活的不正常而來。學佛的在家眾，不但要是國法所許可的，而且還要不違於佛法的。如以殺生(如屠戶、獵戶等)，妄語(如賣東西，不如實在的情形)，酒(如釀酒、設酒家等)為職業的，佛法中名為『不律儀』，是邪命，障礙佛法的進修。如法的經濟來源，不奢侈、不吝嗇的消費態度，是正命。要這樣，才能與佛法相應。

在抗日戰爭初期，香港某居士，念佛極虔誠，有一所廣大而幽靜的別墅，他函請印光大師離開戰區來香港安住。印老問他，才知他世代以釀酒起家。印老說：你把酒業歇了，我才能來香港。可是這位老居士，捨不得。

三福業：佛對一般衆生，總是先說『三福業』—布施、持戒、離欲生天(定)，此乃生人生天的正業，即五乘共法；然後對有出世可能的，才授以出世法門。要修集人乘天乘的善業，才能得生人生天的樂果。

1. 布施：物質的資生具，為人生福樂所必須的，這是基本而首先的正當欲求。所以，佛為眾生說法，總是先讚布施的福報，勸人修集布施功德，以免來生的貧乏艱苦，影響事業的成辦、佛法的進修。如來先讚布施，是看清了物資的受用，是建立人間和樂、出世聖法的根本。如貧乏到無以為生，那人間的和樂，出世法的修學，都無從說起了。

五乘共法的布施，著重在物資布施。怎樣才算是布施？布施要有二條件：一、「以捨」：自己對於該項物資，要有捨心——犧牲心。如被人借去而不能歸還；或遺失了；或勉強給予而沒有捨心，心痛不已，這都不能說是布施。二、「以利」：布施給人(或畜生等)，要使人得到利益。如以毒品施人，意圖毒害對方等，就不能說是布施。所以布施的定義：甘心樂意的，犧牲自己的福樂來成就別人的福樂。布施的真精神，就是損己利人。

說到布施功德的勝劣，這要從三方面來說。

一、「心」不同：或悲憫與尊敬心深重，或悲敬淡薄，或者沒有悲憫與尊敬心，存心不同，那布施雖同，功德卻大有差別了。

二、「田」不同：田是福田，就是布施種福的地方。如貧窮疾病等是悲田，父母三寶等是敬田。敬田中，供養父母，勝於供養尊長。三寶中，如供養初果聖者

，不如二果；二果不如三果；……菩薩不如佛。一切布施功德，不及施佛功德，這是福田尊勝的緣故。悲田中，以可悲憫的程度來分別：如少壯不務正業，弄得衣食無著，這雖然可悲憫，當然不及殘廢老弱的可悲。

三、「事」不同：事是所布施的事物。如心同田同，那當然要依布施事物的多寡，而「功德分勝劣」了。這三項中，佛法還是以心為重，所以貧人一錢一果的布施，不一定不如富人十萬百萬的功德呢！

布施功德的大小，是依動機、對象，及布施的事物而分的。所以有些不純的、不高尚的布施，應該避免，而修如法的布施。什麼是不純的、不高尚的，不合施福業的真意呢？略說七類不可以的：

一、隨至施：不能自動的發心布施，由於乞化的、募緣的逼上門來，不好意思拒絕而勉強布施，心痛不捨。

二、怖施：這是發覺到自己的財產、權位、生命，危急而難以保持，怕什麼都失去了，於是乎去布施，希望從布施功德中，得到現生消災延壽、逢凶化吉的果報。這種布施，是一般信徒常有的現象。

三、報恩施：因為受了人的恩惠，所以現在以酬謝心去布施。這不可說是種福，而只是還債。有些人遇到不順利的環境，去向神佛許願。環境順利了，於是去酬謝布施，這都是不合標準的布施。

四、求報施：在布施時，就希望別人報答他。甚至為了希望他幫助，希望他為我而獻身命，這才時時以隆重的禮物去布施，使他感激而為自己出力。

五、習先施：自己並無布施的意欲，只是世代或父母傳下來，每年總是布施三寶，或布施慈善機關，因而沿習下來，照例行施。

六、希天施：這是為了求得天神的喜悅，獲得天神的護佑；或者希望上生天國而行施。

七、要名施：為了沽名，這才行施。有些，在大庭廣眾前，為了面子，不能不慷慨的施捨。這種種布施，當然也有多少功德，但與佛法的布施真意義，到底是相去太遠了！應該出於深切的悲敬心，作如法的布施才是。

2. 持戒：

A. 五戒，是在家的善男（優婆塞）善女（優婆夷）所應持的戒律，稱為『近事』（優婆的義譯）戒。這雖然是家庭本位的戒德，但戒德的基本原理，徹上

徹下，就是菩薩戒，也沒有例外，不過更徹底、更清淨而已。五戒，都是本於『以己度他情』的。

一、不殺生。無論是自己動手或使他人去殺（同意他人去殺，也有罪），斷了眾生命，就是殺生。不過不存心的誤殺，雖要負有責任，但不成重罪。在殺害眾生中，殺人的罪業最重。也不可以以刀杖瓦石等傷害眾生。傷害，雖還沒有構成殺罪，但是殺的流類，不過罪輕一些。

二、不盜，是不與取戒。無論是國家的、私人的、佛教的，凡有所繫屬的（有主的）一切物資，如不得對方同意，加以竊取、強奪、霸佔、吞沒，就犯了盜戒。依佛法，不能以饑餓、疾病，或者孝養父母、供給妻兒等理由來盜取，盜取的一律成罪。

三、不邪淫。經公認的婚儀而結為夫婦，這種夫婦的正淫，是正當的、無罪的。反之，在家士女，即使取得對方的同意，而為佛法所不許（如受八關齋戒）、國法所不容，或為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，都屬於邪淫。

四、不妄語。為了自己的利益、親族友朋的利益，或使冤怨受害，而作不盡不實的妄語。不知道的說知道，知道的說不知道；有的說沒有，沒有的說有；是的說不是，不是的說是。

上面四戒，稱為性戒，其本身就是罪；無論受戒不受戒，都是犯罪的。

五、不飲酒。凡是能使人亂性的，就名為酒，絕對飲不得。雖然有些人說，飲酒於健康有益。但從佛法看來，可說一無是處。

(1) . 酒能亂性，每是不能自制的。醉了，不但誤事，而且平時不能說不能做的惡行，都會做出來。律記載有一位佛弟子，本來持律謹嚴，為了飲酒醉了，同日犯了殺盜淫妄四重罪。

(2) 一切罪惡的根源，就是顛倒無知。而飲酒使人陷於迷亂顛倒狀態，對於正念正知，是大障礙。所以，飲酒雖似乎並非罪惡，而實是障礙智慧、敗壞眾德的罪魁。

B. 十善業，十善業也稱十善戒。善業原是極多的，但從顯見的重業來說，是十善。所以善業的根本，佛說就是十善業。在大乘法中，這是菩薩戒，也是聲聞、緣覺、天、人——一切善行的根本。如《海龍王經》說：『十善

業道，是生人天，得學無學諸沙門果，獨覺菩提，及諸菩薩一切妙行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。』分身、口、意三類。身善業有三：不殺生，不盜，不邪淫，與五戒的前三相同。語善業有四：不妄語，不兩舌，不惡口，不綺語。不妄語，與五戒同。不兩舌，是不存破壞他人和好的動機東家說西、西家說東，搬弄是非，挑撥離間。不惡口，是不說粗惡的、使人難堪的語言，如呵罵、冷嘲熱諷、尖酸刻薄的批評、惡意攻訐等。不綺語，是不說無意義語，如誨盜誨淫、情歌艷曲、說笑搭訕，或者天南地北，『言不及義』。這不但浪費時光，而且有害身心。十善業的重視語業，正說明了這是人類和樂共處的根本德行。意善業有三：離貪欲，離瞋恚，離邪見。離貪欲，是對於他人的財物、妻室(丈夫)、權位，不起貪戀而欲得的心理，不作取得他財等計劃，自己安分知足，離貪欲心。離瞋恚，是對不起瞋恚忿恨心，不作損害他人的設想。離邪見，就是正見，正見有善惡、業報、前生後世、凡夫聖人等。

C. 八支齋戒

3 修定：為什麼要修定？理由非常多，但主要的是人間有兩大癥結，非修定不能對治。一、欲樂：人類對於物質的欲樂——適合自己情意的色聲香味觸，及男女的欲樂，都是貪戀不捨的。

二、散亂：由於內心的散亂，情意容易衝動，認識不能明確，自己不能控制自己，一味隨著環境而轉動。散亂為引起顛倒煩惱的有力因素。修定才能不受欲樂的繫縛，不為散亂所擾亂，心地明淨安定，而有自主的自由。

但修習禪定，不可不先有兩項準備，否則可能會弊多於利。

一、依於慈心：修定，不是為了好奇，不是企圖滿足無限的欲樂、延壽長生，或者為了引發神通來報仇；要存著慈念(就是利樂眾生的意念)來修定。有慈心，心地就柔和，容易修習成就。成就了，也不會利用定力、通力來擾亂眾生，如聚眾作亂等。

二、住於淨戒：必須受持淨戒(十善等)，身口有善良的德行。如行業不端，修定就會招魔著邪；成就定力，也是邪定，結果是成為魔王眷屬，自害害人。

修習禪定，要調攝三事——身、息、心，如《小止觀》等說。

調身——身體要平穩正直、舒適安和，不使身體有緊張積壓的感覺，也不得隨便動搖。閉目，閉口，舌抵上顎，也不可用力。

調息——呼吸，要使之漸細漸長，不可有聲，也不可動形，似有似無，但也要漸習而成，不可過急。

調心——使心繫念緣中，不散亂、不昏沈、不掉舉，心意集中(歸一)而能平正，自然安定。三者有相互關係，以心為主，在身體正常的安靜中，心息相依，而達定境。

佛法中說：餓鬼有三大類：無財的、少財的、多財的。無財鬼也有三類：1.炬口(就是燄口)，飲食入口，就化為火燄。2.針口，咽喉細小如針，飲食無法嚥下去。3.臭口，滿口腐爛發臭，不能飲食。少財鬼，是少許可以飲食的，以不淨為食物的。多財鬼，享受得相當豐富的。雖有這種種，而多數的無財、少財鬼，都是患著極度饑餓的，因此總名為餓鬼。

五乘：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

三乘：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

大乘：菩薩乘

菩薩乘	大乘不共法 (上士道)		六度
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	三乘共法 (中士道)	緣覺乘	十二因緣
		聲聞乘	四聖諦
人乘、天乘、 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	五乘共法 (下士道)	天乘	十善及四禪八定
		人乘	三皈五戒

